

员、各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

4. **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尽速恢复它们为索马里西北地区难民提供的援助方案；

5. **请**秘书长在同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捐助界密切合作下，恢复临时援助方案，以确保基本粮食援助及其他人道主义供应品继续送达索马里西北地区难民安置区，直到能够作出较长期的安排为止；

6. **再次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全力支持秘书长执行临时援助方案；

7. **重申**其对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的呼吁，要求尽量并及时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使索马里政府能够执行秘书长的报告²⁵³所附的1987年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中确定的各种项目和活动，作为有关难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和发展需要的一个综合性行动纲领的基础；

8.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与索马里政府协商，编写详尽的项目文件，以便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中确定的那些项目和活动，²⁵⁴作为一个综合性行动纲领的优先工作；

9.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索马里政府合作，继续并扩大它们在索马里境内的活动，并且保护和恢复其已遭破坏的环境；

10. **确认**在执行使难民得到照料、维持生计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各项方案中，特别是在与小规模发展项目有关的活动中，以及在保健和农业领域，非政府组织正发挥着重要作用；

11.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

报告他们根据本决议与他们有关的规定在他们职责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12.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55. 世界人权会议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⁵所载联合国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和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目标，

认识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相互关联的，各国决不能因为促进和保护一类人权而免于或不促进和保护另一类人权，

铭记所有会员国都誓言遵照《宪章》有关条文，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注意到联合国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有些领域应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又注意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继续发生，

认为鉴于已取得的进展、尚存的问题以及未来新的挑战，理应审查各项人权方案所已取得的成绩以及有待完成的工作，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5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征询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关心人权问题的机关对是否宜于召开一次世界人权会议在最高级别讨论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各种关键问题的意见，

注意到秘书长载有这些意见的报告，²⁵⁵

还注意到许多国家政府、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关心人权问题的机关和各非政府组织都表示支持召开一次世界人权会议，

²⁵³A/42/645.

²⁵⁴同上，第55-66段。

²⁵⁵A/45/564和Add.1.

还注意到许多人认为，为使会议获得成功，进行周密的会前准备是十分重要的，

深信世界人权会议的召开大为有助于提高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行动的效力，

1. **决定**于1993年召开一次高级别的世界人权会议，目标如下：

(a) 审查和评价自从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并查明这方面进一步进展的各种障碍以及可予以克服的方式；

(b) 审查在发展与人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认识到创造条件从而使人人得享国际人权盟约³³所规定的那些权利的重要性；

(c) 审查改进现有各项人权标准和文书的执行的方式方法；

(d) 评价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所采用的方法和机制的效力；

(e) 拟订具体建议，通过旨在促进、鼓励和监测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方案，改进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和机制的效力；

(f) 提出建议，确保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活动能得到必要的财政及其他资源；

2. **决定**为世界人权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按照大会的惯例，该委员会将开放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参加，并有观察员参加；

3. **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应负责就会议的议程、日期、会期、地点和参与级别、应于1992年举行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筹备会议和活动以及宜于编写的研究报告及其他文件等等提出提案，供大会审议；

4. **并决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条件下选出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五名成员组成的主席团；

5. **指示**筹备委员会按照上面第1段所列目的和

目标并铭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各项建议，着手人权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6. **决定**筹备委员会于1991年9月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

7. **又决定**按照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并在不妨碍大会核定的1990-1991两年期资源总额和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纲要的条件下，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的经费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付，但不得影响方案预算第23款编列的方案，并且征求预算外资源捐款，以满足除其他外，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筹备会议和参加会议本身的费用；

8.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人权会议前的各届会议上就上述各项问题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

9. **鼓励**人权委员会主席、各人权问题专家委员会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以及各个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主席或指定成员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10. **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关、关心人权问题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就人权会议及筹备工作进行审查，从而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并积极参加人权会议；

11. **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关于按照上面第9和第10段所作贡献的报告；

12. **又请**秘书长从秘书处内任命一位会议秘书长，并给予筹备委员会一切必要的协助；

13. **要求**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其工作的进展。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56.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